

刑法判解

傳聞法則及例外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2991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證據法上「傳聞法則」的意義，以下敘述何者為真？

- (A) 確保供述出於任意
- (B) 確保審檢訊問公正
- (C) 確保供述內容真實
- (D) 「特信性」乃指供述真實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，因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。證人即共同被告於第一審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均未到庭，並因逃匿而經第一審法院通緝，迄今仍未緝獲，在客觀上有因所在不明，未能使其於審判中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陳述，並接受詰問之事由，而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，如何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之要件，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情形而得為證據，原判決已詳為說明（原判決理由欄壹、一之(一)）。核其所為論斷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詰問權之行使，屬被告之自由，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，自無不當剝奪其詰問權行使可言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傳聞法則

傳聞法則，亦即傳聞證據排除法則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係指被告以外之人，於審判外，對於犯罪事實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則。

傳聞證據應排除，係因為審判外的陳述，並不符合直接和言詞審理原則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為保障其證據的真實性，例外於有信用性和必要性時，方認定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傳聞法則之例外

傳聞法則之例外，指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下，例外不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原因，即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法官或檢察官前之陳述

依據同法第159-1條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，得為證據。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。

此傳聞例外，係因為檢察官或法官前之陳述，因為其為公正執法之司法官，有可特別可信賴之期待，故認為符合信用性。然而，學說上有批評，法官和檢察官，並無特別可信賴之狀況，亦無傳聞例外之必要性。

(二) 審判內外陳述不一

依據同法第159-2條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與審判中不符時，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。

此規定符合信用性和必要性之傳聞例外的要求。

(三) 審判中無法陳述

依據同法第159-3條規定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，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，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，得為證據：一、死亡者。二、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。三、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。四、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。

此亦為傳聞例外，符合信用性及必要性。

(四) 特信性文書

依據同法第159-4條規定，除前三條之情形外，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：一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二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三、除前二款之情形外，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。

學說上認為本條之可信性，需文書之記載具備例行性，有規律性之記載方符合，然而本條例外仍然欠缺必要性之要求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五) 被告之同意

依據同法第159-5條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。

本條係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決定，可以同意對於證據之使用，故必要性和信用性之要求較為薄弱，涵蓋於法院認為適當之要件下。

(六) 鑑定

同法第206條規定，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，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59條、第159之1條至第159之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